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船舶建造保险（重点客户专用版）附加险条款

1. 附加扩展条款

一、转让条款

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本保险可由被保险人经背书保险单而转让。

二、利益变更条款

在本保险期间内，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有关保险标的利益的任何变更，不影响本保险的有效性。

2. 附加质量保险条款

本保险合同下，保险人同意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和损失：

一、被保险人根据造船合同所承担的对保险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保险期间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附加交船后 12 个月，特殊情况自动延展 2 个月。

二、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建造船舶、船体和机器以及由被保险人制造或供应的任何部件和设备（但不包括由买方提供的或代表卖方提供的任何部分），包括涂漆、喷漆、涂层等因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和/或制作工艺而引起的缺陷的直接损失。

保险期间自保险船舶建成并实际交付订货人或船舶所有人时开始，至船舶实际交付后 12 个月，特殊情况自动延展 2 个月。

上述两项责任和损失的总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_____万元。